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

(Health Care Legal Information)



上海市律师协会
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目录

(Health Care Legal Information)	1
一、政策更新	3
(一) 医药卫生宏观规划	3
1. 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等 9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
2. 中纪委发布《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3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4
(二) 医疗、医保、健康卫生管理	4
1.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药品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系列指南（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5
2. 国家卫健委、民政部、市监局等多部门联合制定《医疗卫生机构亡故患者全流程服务管理规定》	5
3.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工作的通知》	6
4. 国家卫健委、工信部、知产局、药监局 4 部门联合印发《第四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	7
5. 国家卫健委印发《突发事件创伤伤员医疗救治规范（2025 年版）》和《突发事件烧伤伤员医疗救治规范（2025 年版）》	8
6.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修订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医学综合考试）医学人文部分内容的通知》	8
7. 国家医保局就《参照药预沟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9
8.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个人医保云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9.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大力推进刷脸支付、一码支付、移动支付、信用支付等便捷支付工作的通知》	10
10. 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	11
(三)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11
1.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1
2.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	12
3.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	13
4.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5.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全面实施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申报的公告》	14
6. 国家药监局印发《2026 年药品检验能力验证计划》	14
(四) 健康与养老	15
1.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15

2.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	16
4.	上海市养老服务 and 老龄产业协会、江苏省老龄产业协会、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安徽省养老协会于近日共同发布了《长三角区域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进入养老市场指引（2025年）》.....	17
5.	民政部印发《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17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18
二、	执法动态.....	18
(一)	国家医保局发布某医药咨询服务企业涉商业贿赂案.....	18
(二)	国家医保局发布党某海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	19
(三)	江苏省监局公布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19
(四)	贵州省医学会会长、原贵州省卫计委巡视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
(五)	江西省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龚建平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
三、	市场速览.....	21
(一)	盟科药业 MRX-5 IND 申请获美国 FDA 批准，推进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治疗临床研发.....	21
(二)	国家医保局举办价格立项赋能医疗科技创新发展分享活动.....	21
(三)	星赛生物宣布完成近亿元 A++轮融资.....	22
(四)	清风生化获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	22
(五)	伦珂医疗完成数千万元 A 轮融资.....	23
(六)	士泽生物宣布连续完成 B/B+轮及 C1 轮融资.....	23
(七)	经海纬象完成近亿元 B 轮融资.....	24
(八)	华赛生物完成近亿元 A 轮融资.....	24

一、政策更新

（一）医药卫生宏观规划

1. 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等 9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6 年 1 月 15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旨在强化行业专业服务、健康促进、应急保供等功能，打造服务人民医药健康需求的“健康驿站”。

《意见》共 6 部分 18 条，总体为更好满足群众医药健康需求。其中针对完善药事服务方面，《意见》鼓励企业配备专业团队并加强培训，持续推进处方流转，优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服务，引导企业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或联合采购，同时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药品零售场景适配，建立高值药械支付协同机制。

创新健康服务领域，《意见》鼓励企业拓展用药指导、健康咨询等服务，开展健康宣教及适老助残育幼照护服务；推动互联网医院与零售药店合作提供远程服务，探索偏远地区无人机配送及相关责任险；发展中医药相关服务，支持老字号创新，推动品牌连锁药店下沉社区乡镇，鼓励商超便利店合规售药；引导企业优化药品陈列，为户外劳动者提供关怀措施，加强药品追溯管理，助力医药产品升级。

此外，《意见》要求大型连锁企业建立药品需求预测和库存预警机制，加强重点药品信息监测，支持零售药店兼并重组，推动企业上传药品追溯码等。

详见：

https://scyxs.mofcom.gov.cn/zcfg/art/2026/art_a7385a756a474f089c7f648fbc821735.html

2. 中纪委发布《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6 年 1 月 14 日，中纪委发布《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与反腐败斗争，其中明确将医药领域作为反腐重点领域，作出系列部署安排。

《公报》指出，2025 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医药领域纳入重点整治范

畴，与金融、国企、能源等领域一同深化腐败治理，同时出台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证据指引，深化风腐同查同治，通过实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铲除包括医药领域在内的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

针对 2026 年“十五五”开局之年的工作，《公报》提出将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学会协会、开发区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权力为资本提供保护、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着重查处“关键少数”、年轻干部腐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跨境腐败案件查办力度，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此外将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全国性整治项目等，持续进行医保基金管理等全国性整治项目。

详见：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601/t20260114_469908.html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2026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清单》涵盖经营主体事项和个人事项两大类，共计 13 项重点内容。其中经营主体事项 6 项，包括开办养老机构、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服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举办体育赛事相关许可、海船开航相关审批等，明确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知识产权部门、体育部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等牵头及责任部门，部分事项以地方实施为主或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个人事项 7 项，包括育儿补贴申领、教师资格认定、灵活就业参保、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等，涉及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等责任主体，多数事项以地方实施为主，通过信息核验、资源共享等方式提升服务效能。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1/content_7054526.htm

(二) 医疗、医保、健康卫生管理

1.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药品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系列指南（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025年1月14日，国家医保局就《药品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系列指南（试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

该系列指南依据相关试点工作旨在建立全国统一的药品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体系，通过规范收集和运用真实世界数据形成科学证据，为医保准入、支付标准确定、目录动态调整、集中带量采购等决策提供支撑。

系列指南包含6大核心文件，覆盖评价全流程关键环节：

（1）《管理指南》明确评价目的、对象、流程及成果应用，重点关注附条件上市药品、高价药、仿制药等八类优先评价对象，规定评价发起、沟通交流、计划制定等七大环节，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衔接医保决策；

（2）《同行评议指南》规范评议流程、标准与保障，采用“三盲”评议模式，按研究科学性与决策价值划分评议等级，建立申诉渠道；

（3）《检查指南》界定检查原则、流程与内容，聚焦研究实施的真实性、合规性与可追溯性，将缺陷分为严重、主要、轻微三级并形成对应结论；

（4）《有效性安全性评价指南》明确适用场景与设计要点，覆盖药品真实世界疗效比较、特殊人群用药、超说明书使用等九大场景，规范研究设计与偏倚控制；

（5）《经济性评价指南》构建医保视角下的经济分析框架，包含经济性分析与预算影响分析，明确成本、健康产出的测量与不确定性分析方法；

（6）《研究人群选择指南》遵循目标导向原则，规范纳入排除标准设定，针对医保准入、续约、退出等不同决策场景明确人群选择策略，推荐新药者设计以规避偏倚。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1/14/art_109_19359.html

2. 国家卫健委、民政部、市监局等多部门联合制定《医疗卫生机构亡故患者全流程服务管理规定》

2026年1月12日，国家卫健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亡故患者全流程服务管理规定》，旨在规范相关服务管理，维护逝者尊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规定》明确，正常死亡者的《死亡证明》由对应医疗卫生机构签发，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派出所出具，签发需经诊查核对、规范填写审核并盖章，死因明确的正常死亡应在一日内签发，同时建立《死亡证明》证章分离、追溯管理体系，推进电子化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按需设置遗体暂存区（太平间参照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建立登记台账和三方信息核对交接制度，公示服务收费与接运热线，遗体转出后需做好消杀。患者正常死亡后，遗体应及时转运至暂存区，严禁在诊疗区域滞留，暂存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需转殡仪馆，传染病患者遗体需消毒防疫后及时火化，特殊遗体由殡葬服务机构接运。

医疗机构不得开展殡仪服务，严禁售卖相关用品、燃点香烛、外包暂存区、接收院外遗体或违规转运遗体。同时，需建立亡故患者及家属信息保护制度，严禁泄露信息、诱导消费，提供正规殡葬机构信息并防范相关违规行为。

详见：

<https://www.nhc.gov.cn/yzygj/c100068/202601/6295bcfb756e4057b7a34f48a42e60e4.shtml>

3.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工作的通知》

2026年1月9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工作的通知》。《通知》主要指出，

一是加强跨省共济关系的管理。明确跨省共济的适用对象范围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近亲属。共济关系可由双方自愿建立或解除，参保人医保关系变动时该关系自动解除，且一人可与多人互建共济关系。

二是明确跨省共济资金的使用范围。共济资金可用于支付被共济人就医购药的个人负担费用、居民医保及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在共济额度内，共济人不能再使用该额度的个人账户资金。关系解除后未使用额度返还共济人账户。

三是开展跨省共济资金清算的管理。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产生的费用按月全额清算，参照跨省异地就医清算流程，由国家统一清分、省市分级清算，可依托预付金保障清算时效，资金规模动态调整。

四是强调做好共济工作的要求。各级医保、财政部门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监管，完善信息系统对接以实现业务、资金、信息流一体化，同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升群众获得感。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1/9/art_104_19293.html

4. 国家卫健委、工信部、知产局、药监局 4 部门联合印发《第四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

2026 年 1 月 4 日，国家卫健委、工信部、知产局、药监局 4 部门联合印发《第四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旨在优化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提升供应能力与产业结构，切实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该《目录》结合临床需求和疾病负担遴选药品，覆盖抗肿瘤、神经系统、辅助生殖、放射性诊断等多个领域，通过丰富剂型规格提升治疗依从性，同时综合考量境内外研发现状、原料药供应等因素，保障企业研发生产可行性。

《目录》进一步丰富了临床用药选择，聚焦患者治疗需求补短板、强弱项。针对国内企业研发薄弱环节，优先收录新靶点、新作用机制产品及多款境内未上市放射性药品；在保证有效性的基础上，纳入境外已进入一线指南推荐的产品，弥补国内上市药品不足；围绕生育政策，选择不良反应低的辅助生殖相关迭代产品，缓解传统注射剂带来的不适；同时优先挑选国内已有临床实践的产品，包括罕见病治疗用药等，提升用药可及性。

为保障《目录》顺利实施，相关部门建立沟通会商机制，按职责推进鼓励仿制药品研发、注册、生产、使用、报销等配套政策的衔接协同，促进药品合理使用与稳定供应。

详见：

<https://www.nhc.gov.cn/yaozs/c100098/202601/b646423a2bda4b37a142bb9c3a9e4ccd.shtml>

5. 国家卫健委印发《突发事件创伤伤员医疗救治规范（2025年版）》和《突发事件烧伤伤员医疗救治规范（2025年版）》

2026年1月14日，国家卫健委印发《突发事件创伤伤员医疗救治规范（2025年版）》和《突发事件烧伤伤员医疗救治规范（2025年版）》，旨在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相关伤员医疗救治工作，提升救治质量与水平，最大程度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两个《规范》均涵盖概论、伤情评估、急救与转运、早期救治、并发症防治、特殊人群处理、康复治疗等核心内容，适配突发事件中伤员数量多、伤情复杂严重的特点。《创伤救治规范》明确创伤定义与分类，采用创伤指数、格拉斯哥昏迷量表等进行伤情评估，现场急救遵循安全评估、意识判断、循环支持、气道维护、呼吸保障原则，转运坚持就近就急等原则，院内实施ABCDE评估流程与损伤控制性复苏，针对颅脑、胸腹、脊柱等多部位损伤制定专项处理方案，并强化ICU监护与感染、休克等并发症防治。《烧伤救治规范》则通过中国九分法、手掌法估算面积，以三度四分法判定深度，现场急救强调脱离致伤源、冷疗、创面保护，转运需结合烧伤严重程度把控时机与条件，院内重点开展气道管理、抗休克液体复苏、创面清创与植皮修复，重视吸入性损伤诊治与感染防控，同时关注营养支持与伤员心理干预。

针对儿童、老年人、孕妇等特殊人群，两个《规范》均考虑其生理特点制定个体化救治方案，明确转运、监护、治疗中的特殊要求。《规范》还梳理了急救、转运、并发症防治等关键流程，为临床实践提供清晰指引。

详见：

<https://www.nhc.gov.cn/ylyjs/zcwj/202601/3c4f6b771aba4ce7bdb8112823f7825a.shtml>

6.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修订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医学综合考试）医学人文部分内容的通知》

2026年1月26日，国家卫健委对临床、口腔、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及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医学综合考试）》中的医学人文部分进行修订并印发，旨在提升医师医学人文素养与职业道德水平。

修订后的医学人文部分以医学人文综合为核心，涵盖医学人文总论、医学史等基础内容，明确医学人文的概念、意义与人文关怀要求；系统纳入医

学心理学相关知识，包括心理过程、心理健康、心理应激、心理治疗与咨询、医患关系与沟通等，助力医师掌握医患沟通技巧与患者心理干预方法；强化医学伦理学内容，涉及伦理原则与规范、医疗人际关系伦理、临床诊疗伦理、安宁疗护与死亡伦理、公共卫生伦理等，引导医师坚守职业伦理底线；梳理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覆盖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医师法、医疗纠纷处理相关条例等，明确医师执业的法律边界与责任；同时突出医学人文素养培育，全面适配医师执业所需的人文与法律素养要求。

详见：

<https://www.nhc.gov.cn/yzygj/c100067/202601/3335dfa0df27423bb472dd8d6ae6577b.shtml>

7. 国家医保局就《参照药预沟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6年1月9日，国家医保局就《参照药预沟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

《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旨在规范医保药品目录调整中参照药的选择，同时稳定医药企业预期，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其指出，参照药是药品价值评估的重要参考，也是药物经济学研究、真实世界研究的关键要素。在以往医保药品目录调整中，虽企业可建议参照药，但少数情况下专家确定结果与企业建议不一致，导致企业提前开展的药物经济学报告失效，因此单独设立预沟通环节，为专家与企业提前对接提供渠道，也为企业相关研究预留充足时间、提供指导。

此次预沟通先面向1类新药（含1类化学药、治疗用生物制品、中成药）开展，国家药监部门已受理上市申请且通过技术评审的未上市1类新药，也可提前申请。流程上，企业自愿向医保局相关中心提交申请，经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后，相关部门会公示受理的药品及企业名单，再组织临床、药学、药物经济学、医保管理等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结果反馈企业后，企业有异议可补充证据申请二次论证，预沟通不设专家与企业面对面交流环节。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1/9/art_109_19319.html

8.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个人医保云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6年1月11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个人医保云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宣布开展“个人医保云”建设试点申报工作。试点申报工作以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为基础，以数据要素为核心驱动。试点重点内容包括三方面：

一是深化医保核心业务数据治理，依法依规汇聚公共卫生、可穿戴设备、体检机构等多源数据，构建包含健康、财务、信息档案的动态多维个人医保画像，提供个性化健康建议；

二是推进医保智能客服、商保理赔衔接等智能化服务，依托医保码优化就医全流程体验，开展慢病管理、风险预警等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在安全合规前提下为相关产业提供匿名化数据服务；

三是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机制，明确合作方权责边界与运营规则。

实施步骤分为三个阶段：2026年1月31日前，省级医保部门汇总辖区内试点申报方案（全省、个别地市或直辖市辖区县均可申请）并报送；2026年2月至12月，医保局确定试点名单并跟踪指导，试点地区加快成熟场景部署；2027年3月底前，医保局组织验收评估，总结可复制经验并形成全国性建设指引。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1/11/art_109_19314.html

9.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大力推进刷脸支付、一码支付、移动支付、信用支付等便捷支付工作的通知》

2026年1月8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大力推进刷脸支付、一码支付、移动支付、信用支付等便捷支付工作的通知》，旨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缴费排队久、不便民等问题，打造便捷医保服务。

《通知》推动四种支付方式相互融合互补，应用场景覆盖门急诊和住院，鼓励医药机构、金融机构参与，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建成安全、便捷、高效、成熟的医保便捷支付体系。工作要求上，各地需因地制宜探索实用高效的支付模式，实现与借记卡、信用卡（含虚拟信用卡）关联的便捷缴费、无感缴费；各省首批推进城市不少于2个，优先选择信息化基础好、

改革意愿强的地区示范引领；省级医保部门需分阶段总结经验，2026年3月底前、6月底前向医保局报送，医保局将组织经验交流，同时明确2026年首批地区和定点医疗机构落地见效，2027年基本实现省内统筹地区全覆盖，2028年在省内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推开。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1/8/art_109_19271.html

10. 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

2026年1月19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工作的通知》，旨在衔接国家最新临床编码标准，适配临床诊疗需求，满足医疗机构信息上传业务需要。

此前卫健委对《手术操作代码国家临床版3.0（2022年汇总版）》进行修订，医保局本次同步调整优化医保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新增7个相关分类与代码，涵盖聚焦超声消融、聚焦超声治疗及经皮多个脏器病损的聚焦超声消融项目；修订4个原有聚焦超声类代码，将其停用并入对应新代码。新版数据库已通过医保信息平台推送至各地，各地也可通过“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窗口的指定模块下载。《通知》要求各地及时做好本地数据更新工作，确保数据应用效率。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1/19/art_109_19413.html

（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1.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6年1月27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条例》共9章89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完善药品研制和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创新，设立上市注册加快程序，明确再注册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机制，对儿童用药品、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等给予市场独占期或数据保护，细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责任；

- (2) 加强药品生产管理，严格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并压实相关责任，明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和销售管理要求；
- (3) 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并压实第三方平台责任，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明确制剂审批、调剂使用条件及程序，支持儿童用医疗机构制剂配制；
- (4) 严格药品安全监管，明确监督检查措施，细化质量抽查检验流程及复验规定，对违法行为设定严格法律责任。

详见：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1/content_7056261.htm

2.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

2026年1月6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旨在强化药品受托生产监管，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公告》重点强化受托生产企业责任，要求其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守药品 GMP，具备与受托产品匹配的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受托前需全面评估持有人资质、产品风险等，符合要求方可签署委托及质量协议；技术转移阶段需成立专项工作组，完善管理制度，做好设施设备验证、共线风险评估等工作，确保转移前后产品质量一致；生产期间需配合持有人开展季度风险研判、年度质量回顾，建立质量信息沟通机制，规范变更控制、共线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出厂放行程序，保存全过程真实可追溯的生产检验记录。针对无菌药品等高风险产品，明确持有人需派驻人员每年至少一次现场监督验证活动，受托企业需积极配合。

在监管方面，《公告》明确省级药监局按要求审核受托生产许可证（C类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无菌药品委托需满足相关生产经验及关键人员资质要求；长期停产生产线恢复生产需完成确认验证及 GMP 符合性检查；跨区域委托生产需按流程办理许可证及《药品受托生产意见书》，明确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及终止委托后的注销要求。

此外，《公告》要求委托双方在公告发布后一年内完成自查整改，支持创新药、短缺药等通过委托生产扩大产能或加快上市，鼓励受托生产企业配备信息化管理系统，支持专业化合同研发生产型企业发展。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pggtg/ypqtggtg/20260106115318178.html>

3.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

2026年1月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系依据相关条例及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对31类医疗器械的目录内容进行调整，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分类管理。

此次调整包含多项具体产品类别优化，例如闭合夹类产品，原分类中分别归属于不同一级产品类别，调整后统一规范材质范围（扩展至金属、高分子等），明确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属性，细化体内滞留时间要求（术后即刻取出或滞留小于30天），品名举例新增可降解镁金属闭合夹，管理类别保持不变；输送导引器类产品则更新品名举例，明确“一次性使用无菌输送导引器”，产品描述与预期用途维持原有核心要求，管理类别仍为第二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监管部门按调整后类别受理注册申请或办理备案；已受理未完成审批的产品继续按原类别审评，准予注册的在注册证备注栏注明新类别；已注册产品若涉及类别调整，有效期内注册证继续有效，延续或变更注册时需按新类别办理。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lqxxggtg/ylqxqtggtg/20260104173409116.html>

4.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6年1月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旨在加快此类药品在境内上市进程，满足患者临床用药迫切需求。

《公告》鼓励申请人开展全球同步研发与申报，支持临床急需的境外已上市原研药及仿制药在境内申报，符合要求的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申请人可就境内外临床数据利用、优先审评、附条件申请等事项申请I类沟通交流，提交境外注册研究数据、上市后安全性监测报告等资料，鼓励补

充国内开展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数据。经沟通一致后，需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药审中心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可豁免临床试验的品种可直接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符合条件的将纳入优先审评并单独管理。

针对品种特点，《公告》完善检验制度，鼓励罕见病药品采取前置检验方式，仅样品检验的时限缩短至 40 日，同时进行标准复核和样品检验的缩短至 70 日，样品量按商业规模 1 批次设定，单批次产量极低的可协商最少样品量。注册核查方面突出风险导向，优化境外注册核查启动方式，统筹安排注册核查与上市后境外检查，灵活采用现场或远程检查模式。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pggtg/ypqtggtg/20260107152912184.html>

5.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全面实施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申报的公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全面实施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申报的公告》，旨在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数智监管，提高审评审批质效，推进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eCTD）实施，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服务水平。

公告明确，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化学药品、化学原料药和生物制品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注册申请、补充申请、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等，均可按 eCTD 方式申报，申请人需依据修订后的 eCTD 相关技术文件准备提交电子申报资料。此外，2026 年 3 月 1 日起 1 年内，采用 eCTD 方式申报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将纳入受理靠前服务范围，受理审查环节单独排队，3 日内完成审查。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pggtg/ypqtggtg/20260115150651145.html>

6. 国家药监局印发《2026 年药品检验能力验证计划》

2026 年 1 月 26 日，国家药监局印发《2026 年药品检验能力验证计划》，旨在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与水平。

该计划包含 10 个核心验证项目，覆盖多领域检验场景与方法，包括药品溶出度测定、中药材及饮片显微鉴别、生物样品抗体检测等，同时涉及化妆品微生物检验、病毒核酸检测、医用电气设备插头放电试验等。计划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包括样品制备、业务指导及结果数据统计分析。

报送要求上，省级药监局需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将检验机构基本情况、参与及未参与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材料报送中检院。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zh/20260126151948126.html>

（四）健康与养老

1.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上海从今年 1 月 1 日起，面向上海行政区域内“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经统一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可以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申请每月最高 800 元的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其中，居家养老服务消费券抵扣比例为 50%，机构养老服务券抵扣比例为 40%。

补贴以电子消费券的形式按月发放，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涵盖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多项服务内容。

详见：

https://mzj.sh.gov.cn/MZ_zhuzhan279_0-2-8-15-55-231/20260123/bb427fe45f6e4aa8a476867e9fba4f1c.html

2.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主动适应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策扶持效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文件自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我市行政区域内对养老服务机构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予以“以奖代补”。

详见：

https://mzj.sh.gov.cn/MZ_zhuzhan2739_0-2-8-15-55/20260122/bb8463f95e164bfc859aa275a9f19dcb.html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若干意见》涵盖政府职能、制度落地举措和权益保障机制等内容，旨在推进构建完善的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体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并对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咨询的服务机制、示范文本制定、查询平台建立等公众关心的问题明确，同时对意定监护的设立流程提供规范指引。

老年人意定监护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法律制度。

围绕制度落地，《若干意见》提出 5 项具体举措，包括强化普法宣传，建立咨询服务机制；规范意定监护的设立流程，制定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加强专业监护社会组织培育和监督管理；引导当事人申请办理意定监护公证或邀请相关组织进行见证；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信息归集查询平台。

其中，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咨询服务机制方面，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街镇司法所、公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顾问等应当为老年人提供意定监护的政策咨询等服务。

对此，市民政局表示，将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等为意定监护的设立流程提供规范指引，支持老年人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等方式，确定意定监护人、监护监督人。同时，将会同有关行业组织制定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引导意定监护关系当事人对监护启动前的委托代理事项、监护启动时的民事行为能力鉴定、老年人生活规划需求、财产管理处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据了解，本市民政部门还将加强培育提供监护服务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并牵头建立市级老年人意定监护信息归集查询平台。民政部门、公证机构及参与现场情况见证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可以引导意定监护关系当事人在自愿前提下，将协议签订主体、签订时间等信息录入平台，并在协议发生变更、解除时及时更新。

详见：

<https://mzj.sh.gov.cn/lmb-xw/20260104/670d2668b30e41f58c5139c30188df03.html>

4. 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江苏省老龄产业协会、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安徽省养老协会于近日共同发布了《长三角区域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进入养老市场指引（2025年）》

为积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化协作，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江苏省老龄产业协会、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安徽省养老协会于近日共同发布了《长三角区域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进入养老市场指引（2025年）》。

本指引系统梳理了国家及长三角区域在老年健康服务、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宜居产业、康复辅具产业、老年用品产业、老年文体服务、老年旅游产业、智慧养老产业、抗衰老产业、养老金融服务等十大重点领域的现行政策框架，明确了市场准入条件、相关支持措施及未来发展方向，旨在为有意参与长三角养老市场发展的各类主体，提供一份清晰、权威的政策参考和行动指南。

详见：

<https://mzj.sh.gov.cn/2025bsmz/20251231/a34ecfbd8e804f37b74dec7081c8736b.html>

5. 民政部印发《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近日，民政部印发《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该文件从遵规守法、以人为本、尊重平等、爱岗敬业、精进合作、安全服务、诚实守信、廉洁守正等8个方面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提出明确要求。

《准则》适用于养老服务机构内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从业人员。

《准则》要求，尊重老年人隐私，对服务中获取的个人信息、电子数据、病史、家庭情况等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不随意谈论和传播。平等对待老年人，不因民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社会地位、教育程度、身体状况、财产状况等区别对待。

《准则》明确，要保障老年人知情权，服务前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老年人服务的目的、注意事项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服务中及时做好记录，发现老年人身体、心理存在问题的，及时向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反馈沟通。

《准则》强调，要廉洁守正，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收受老年人及其代理人财物，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药品，不得为相关企业或个人推销产品提供便利。

详见：

<https://www.mca.gov.cn/n152/n166/c1662004999980008971/content.html>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最近发布了关于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文件中明确指出：制定该办法的目的是为了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从而保障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该办法依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的相关指导意见以及《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规定制定。办法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1231/51cafb297f0a4397ad30afe0d91ad104.html>

二、执法动态

（一）国家医保局发布某医药咨询服务企业涉商业贿赂案

2026 年 1 月 11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某医药咨询服务企业涉商业贿赂案。上海普陀市监局发现，某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从事药品市场营销策划）

在上海地区开展万脉宁（达肝素钠注射液）市场推广过程中，涉嫌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经查，2023年1月，当事人与某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信息服务协议书》，为其销售的万脉宁药品提供市场推广、信息收集、学术活动组织等服务，并承诺维持且增加上海地区销量。为促使某院生殖免疫科医生顾某多开具该药品，当事人销售推广总监及股东袁某某承诺给予好处费，2023年通过个人微信转账4笔，共计35046元，对应时段内顾某累计开具万脉宁18275支，当事人从中获取业务收入合计868677元。普陀市监局于2025年8月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认定其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构成商业贿赂，决定处以30万元罚款。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1/11/art_14_19315.html

（二）国家医保局发布党某海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

2025年12月3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党某海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至2023年期间，党某海在担任某林业局职工医院内科医生期间，利用开具处方的职务便利，为多家医药公司提高药品销量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药品回扣款共计78.911万元，其中2012年至2021年收受黑龙江省某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颜某民48万元，2017年至2022年收受黑龙江省某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孟某瑞12.4万元（通过微信转账、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2013年至2022年收受某医药有限公司、某某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谷某利8.3万元（通过微信转账、现金形式），2017年至2023年收受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李某亮5.2万元（分8次在医院附近给付），2020年至2023年收受某公司业务员赵某德5万元（分7次在医院附近给付）。

法院认定党某海的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处罚金10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1/12/art_14_19317.html

（三）江苏省监局公布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2026年1月7日，江苏省监局公布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共8例。

南京某贸易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为其中一例。该公司在其运营的抖音账号开展直播营销，展示、介绍并推销银用典酒。直播讲解中包含“沙发中间有个东西这个是不能露的，一露就封号”“再给你们看个东西，上面的抬头底下的公章，我都不能给你看”“这个酒北京有个单位有个朋友，他们学习完之后给他们喝的”等内容，通过不完整表述使消费者产生关联性联想，变相暗示所售商品与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特定关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2025年4月，南京市秦淮区市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结案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广告合规指导，规范其广告发布行为。

详见：

https://scjgj.jiangsu.gov.cn/art/2026/1/7/art_70154_11712093.html

（四）贵州省医学会会长、原贵州省卫计委巡视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6年1月29日，根据贵州省监委消息，贵州省医学会会长、原贵州省卫计委巡视员杨克勤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根据公开信息，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贵阳医学院医疗专业，1974年参加工作，最初以贵阳市第二十九中学代课教师身份踏入职场，后转型进入卫生系统，深耕行业近40年。2001年至2014年，担任贵州省卫生厅副厅长、党组成员，长期分管行业核心业务；2014年机构改革后，任贵州省卫计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16年5月任省卫计委巡视员（厅级非领导职务），同年8月被免去该公职；卸任后，出任贵州省医学会会长，持续参与医疗行业相关工作，直至此次被查。

详见：

http://www.gzdis.gov.cn/scdc/tjjgb/202601/t20260129_89351685.html

（五）江西省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龚建平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6年1月7日，据江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江西省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龚建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江西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公开信息显示：龚建平，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卫生管理硕士。龚建平长期在江西省卫生系统任职，历

任江西省卫生厅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处副处长、医疗服务监管处处长，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体制改革处处长，江西省卫健委人事处处长兼江西省卫生人才交流中心主任，江西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南昌医学院党委书记等职。2023年3月，龚建平任江西省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详见：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1/t20260107_468494.html

三、市场速览

（一）盟科药业 MRX-5 IND 申请获美国 FDA 批准，推进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治疗临床研发

2026年1月29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其自主研发的新型苯并硼唑类抗菌药 MRX-5 的新药研究申请（IND）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FDA）批准，拟在美国开展治疗脓肿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引起的非空洞性肺病成人患者的 IIa 期临床试验，该试验为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设计，将评估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非结核分枝杆菌（NTM）病发病率和患病率持续增长，传统治疗依赖多药联合，存在疗程长、耐药性强、疗效不佳、不良反应多等问题，其中脓肿分枝杆菌对多数抗菌药物天然耐药，缺乏特异高效治疗药物。MRX-5 专为 NTM 感染治疗研发，对包括脓肿分枝杆菌在内的常见 NTM 具有良好抗菌活性，前期在动物试验和人体试验中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与药代动力学特性，2024 年已完成澳大利亚 I 期临床试验并达预期目标，且获 US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目前其国内临床试验仍在有序推进。

此次 MRX-5 IND 申请获美国 FDA 批准，是盟科药业在难治性感染细分赛道取得的重要海外研发突破，彰显了公司在创新抗菌药研发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国际化布局实力。作为深耕抗感染领域的创新药企，盟科药业将同步推进 MRX-5 海内外临床研发，为应对细菌耐药引发的全球公共卫生挑战、为全球患者提供更优治疗选择持续发力。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mgSJmKz82Ruc1Zhrl5Sjgw>

（二）国家医保局举办价格立项赋能医疗科技创新发展分享活动

2026年1月20日，国家医保局在北京举办“价格立项赋能医疗科技创新发展分享活动”，来自有关部门、地方医保部门、医疗机构、高校协会、投资机构和医疗器械企业的近200名代表参加活动，20余家企业携带数十台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展示。

国家医保局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深入解读价格立项支持精准医疗、远程医疗等新场景规模化应用情况，解放军总医院张旭院士、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卞修武院士分别介绍手术机器人和远程手术、病理诊断前沿研究成果，企业代表介绍手术机器人、病理数智化诊断相关产品和服务，投资机构代表介绍医疗器械投资市场新动向。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1/22/art_14_19445.html

（三）星赛生物宣布完成近亿元 A++轮融资

2026年1月22日，星赛生物宣布成功完成近亿元人民币 A++轮融资。

根据公司信息，星赛生物专注于活体单细胞代谢功能分析分选领域，以自主创新的“元拉曼组技术”为核心，打造出高通量拉曼流式细胞分选仪等活体单细胞“代谢体检”高端仪器产品矩阵，构建起从科研到工业应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力。

据悉，本轮融资资金将围绕技术深度融合、智能生态构建、全球市场拓展三大战略方向，推动公司向仪器人工智能化、产业生态系统化、应用全球联网化迈进，同时深化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的融合升级、搭建“拉曼智云”生态系统、参与 iMAPS 国际计划，推进技术国际化与行业标准共建。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R8jb5H6BWonQV8SVelMVxw>

（四）清风生化获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

2026年1月16日，清风生化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宣布成功完成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白云金控旗下白云基金独家投资。

据悉，清风生化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硬核创新企业，聚焦生命科学自动化设备、平台及配套模块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5年，公司成功中标单台价值近200万元的项目，成为该价位段

首个战胜进口品牌的国内企业，且牵头筹建的“生命科学自动化智造创新中心”入选广州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名单。

白云基金表示，此次投资是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布局，认可清风生化的核心技术实力与国产替代价值，相信企业能为生命科学研究与生产提供更智能高效的解决方案。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qX4lxVdy8EAEHXBjkrfFcA>

(五) 伦珂医疗完成数千万元 A 轮融资

2026 年 1 月 15 日，深圳伦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数千万元 A 轮融资，这是其成立后的第二轮融资，由邦勤资本领投、国成德俊投资等跟投。

伦珂医疗聚焦高压造影细分高壁垒赛道，核心产品为高压造影注射系统，该领域长期由欧美厂商主导，公司致力于推进国产替代。技术上，公司已布局蠕动泵式与针筒式两大主流技术路径，构建“机电设备+高分子耗材+生物传感”一体化商业模式；核心产品包括 Nova UC3000 系列（搭载全球唯一“精准双流混注”自主专利）和 Magic 系列针筒式高压注射器，配套全系列耗材，形成完整产品矩阵。

据悉，本轮融资后，伦珂医疗将加大核心技术与产品平台投入，丰富产品矩阵，加速高端高压注射设备国产替代，推进海外市场拓展，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全球化一体化平台。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5M98R3tfOfCuefLNa_VsmA

(六) 士泽生物宣布连续完成 B/B+轮及 C1 轮融资

2026 年 1 月，士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宣布连续完成 B/B+轮及 C1 轮四亿元市场化融资，实现连续 5 年市场化融资。

士泽生物构建了全球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自主开发多款“细胞新药，覆盖帕金森病、脊髓损伤、渐冻症等重大神经系统疾病，已获 8 项中美注册临床试验批件，多款药物处于 I+II 期阶段。据悉，公司治疗帕金森病的 XS 411 新药注射液在临床中展现良好安全性，患者运动评分、“开期”时长等疗效指标显著改善，脑部 PET 检查证实移植细胞可存活并发挥功能。

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推进多款核心新药至关键性确证临床阶段，提升“现货型”细胞药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能力及质控体系，为商业化应用可及性提供保障。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Me4Bdm5aKE8efcX96WeOdQ>

（七）经海纬象完成近亿元 B 轮融资

2026 年 1 月 10 日，上海经海纬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宣布成功完成近亿元 B 轮融资，此次融资是继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注资后的重要资本动作，公司同时正在筹备 B+轮融资。

经海纬象成立于 2020 年，聚焦“AI+合成生物+生物基材料”闭环创新，构建了“非粮生物质-乳酸-丙交酯-PLA-制品-rPLA 回收”的全产业链布局，打造了生物基材料一体化生产体系。公司掌握多项国际领先技术，核心突破“无石膏法乳酸技术”、“rPLA 回收”等关键技术，应用于快消日化、食品饮料、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多个领域。

创始人兼 CEO 王慧表示，生物基材料产业迎来政策与市场双重机遇，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扩大产能与应用场景。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o6-MNOsa2r6r2kaax6uQJw>

（八）华赛生物完成近亿元 A 轮融资

2026 年 1 月 4 日，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宣布成功完成近亿元人民币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兴湘资本领投、张家港产投、清科产投等共同参与

华赛生物深耕合成生物学领域，秉持“创新与绿色”发展理念，以自主构建的合成生物学与代谢工程平台为核心，专注开发全新生物合成途径，通过重构微生物细胞工厂，实现多种高值产品的绿色高效生产，契合国家“双碳”战略目标。

本轮融资资金将重点用于绿色生产产能建设与落地，推动实验室创新成果转化为大规模市场供给，加速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为客户提供更稳定、优质的绿色产品解决方案。

华赛生物表示，将以此次融资为契机，夯实技术护城河，推进产能建设与市场开拓，立志成为全球合成生物学产业化领先力量。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RU9Je8evWAyfzrXnsub31g>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编辑团队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编委：（按姓氏拼音顺序）陈斌寅（邦信阳所） 陈程（融孚所） 陈德武（锦天城所） 程芳（中伦上海分所） 陈佳佳（建纬所） 陈云芳（申浩所） 陈政军（汉盛所） 戴祥（德恒上海分所） 邓亚萍（君康所） 单颖之（金杜上海分所） 顾龙（安杰世泽上海分所） 郭默涵（金澄所） 桂辛（德和衡上海分所） 顾泱（汉坤上海分所） 郭亚飞（汇业所） 高永华（环球上海分所） 何海洋（中闻上海分所） 郝凯莉（君都上海分所） 黄鹏（申浩所） 何晓雪（段和段所） 黄益澍（弼兴所） 蒋海洪（功承瀛泰所） 江海（和归所） 江军（功承瀛泰所） 金云（安波所） 罗淼（两高上海分所） 吕庆喜（慕恩所） 栾晓丽（中天阳所） 练育梅（诺可所） 孟登辉（金茂所） 莫环（嘉源上海分所） 闵鹏（东方华银所） 钱大立（通力所） 邱靖（中伦上海分所） 沈涛（大成上海分所） 孙欢成（远东所） 孙书保（盈科上海分所） 孙陶（道信上海分所） 吴芙蓉（金诚同达上海分所） 王海霞（协力所） 魏俊璟（联合所） 王伶俐（德禾翰通所） 吴颖（金茂所） 薛安军（君康所） 徐丹丹（国枫上海分所） 徐刚（中天阳所） 俞北瑜（海华永泰所） 杨澜波（上正恒泰所） 赵丹蕾（联合所） 张静（捷华所） 赵静（正策所） 张锦华（兰迪所） 咎箬（澜亭所） 朱立（段和段所） 赵鹏（创同所） 钟琪（天元上海分所） 赵薇（皓生所） 周文杰（九州丰泽所） 张泽传（国浩上海分所） 朱海峰（博和汉商所）

本期编辑：沈涛（大成上海分所）